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

通市政发〔2020〕7号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9〕16号），积极适应征兵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及梅河口市征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合力

（一）强化征兵工作组织领导。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通化军分区工作的副市长和通化军分区分管征兵工作的副司令员担任，小组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通化军分区，

办公室主任由通化军分区动员处处长担任。市征兵办公室是本市征兵工作的主管部门，在上级兵役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依法办理本市征兵工作。梅河口市，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的兵员征集工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青年应征入伍手续由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武装部办理。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要紧紧围绕任务要求，强化职能作用，坚持目标牵引和问题导向，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征兵工作，定期召开征兵工作形势分析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问题，全力推动征兵工作高效落实。

（二）加强征兵办公室建设。贯彻落实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关于加强各级征兵办公室建设的要求，健全组织

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征兵办公室在征兵工作展开期间实行军地合署办公，工作人员从宣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和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抽调，学习掌握政策法规，加强跟踪检查指导，按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加强与高校的沟通协调。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和省政府征兵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征兵工作属地管理原则，县级（含梅河口市）兵役机关要与辖区内高校做好工作对接，加强对高校征兵工作的业务指导。

（四）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征兵主体作用，将征兵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绩效考评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征兵任务、大学生征集比例不达标、退兵超出规定比例的，取消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二、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五）落实征兵宣传责任。各级宣传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宣传工作的有关意见和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关于坚持正确导向做好征兵宣传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军区动员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教育厅《吉林省征兵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吉政军〔2019〕148号），会同征兵办公室制定征兵宣传计划、教育大纲，明确宣传主题、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积极推动官方媒体和社会媒体履行征兵宣传的责任和义务，抓好各项宣传任务落实。

（六）增强宣传教育实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采取跟踪报道、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在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义务刊发兵役法规政策宣传内容。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及时发布征兵工作信息；协调引导各大影院在放映前播放征兵公益宣传片。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通信公司，利用信息

网络平台群发征兵宣传短信；创新开设“抖音”公众号，及时发布征兵宣传广告等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要利用公交车广告屏、出租车顶灯播放征兵宣传信息。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积极为征兵宣传提供场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继承和发扬挂光荣军属牌、走访慰问军烈属和上门送喜报等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浓厚社会氛围。

（七）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将兵役法规知识部分内容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或校本课程，有计划的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三、完善优惠措施，强化政策落实

（八）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每年按照不低于入伍地上年度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70%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者增发优待金，具体标准为：被授予八一勋章的按照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30%增发；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

一等功的按15%增发，荣立二等功的按10%增发，荣立三等功的按5%增发，获得多个立功奖项的，按其中最高级别奖项增发。各地要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可向省财政申请给予适当补助。户籍在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的，相关优待金由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负担。

（九）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入伍地政府给予经济补助。义务兵按照服役年限每年4500元标准计发，士官在义务兵发放标准的基础上，每多服役一年增加1000元。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经济补助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各地要将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可向省财政申请给予适当补助。

（十）建立大学生退役士兵奖励金制度。自2019年起，凡在我市及梅

河口市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大学生（含义务兵、直招士官），由入伍地县级（含梅河口市）政府按照每人2万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奖励金，所需资金由批准入伍地政府负担；户籍在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的，相关优待金由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负担。在长春、吉林两市高校就读，户籍在省内其他地区的大学毕业生可从原籍应征入伍，相关优待政策执行高校所在地标准，由入伍地财政负担，同一地区的大学毕业生优待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规范各类补助发放办法。从2019年开始，县级（含梅河口市）征兵办公室在办理新兵入伍手续时，要统一为其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同入伍新兵名单一并提供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社会化的办法发放相关补助金。义务兵服役期间，按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满后全部发放完毕。因法定事由经批准提前退出现役

的，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进藏兵和高原条件兵实行特别优待，具体政策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因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而增发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在执行秋、冬两季退役政策期间，原则上在每年冬季退役士兵报到结束后6个月内发放完毕。

（十二）加大就业扶持力度。退役大学生士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凡在我市及梅河口市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大学生士兵（含义务兵和直招士官）参加各级机关录用公务员时，要安排不限专业条件职位的5%—10%比例名额专门用于招录。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要安排不低于当年招录计划20%的比例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笔

试初始成绩（百分制）加5分政策。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要全部在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国有企业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时，应安排不低于录（聘）用计划10%的名额，用于招收同等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在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等次高或等次相同次数多）者优先录（聘）用。

（十三）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退役士兵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每户每年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依次抵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自主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吸纳退役军人达到规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具有成熟创业项目

的退役士兵，可优先进驻共青团组织的青年创业园，享受创业园优惠政策扶持。

四、坚持依法征兵，规范运行秩序

（十四）落实兵役登记制度。县级（含梅河口市）兵役机关要指导本辖区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和大中院校依托全国征兵网对辖区内年满18周岁的男性适龄青年进行全面的兵役登记，对未办理兵役登记的要及时补登，对已经登记过的要核查其服兵役能力。

（十五）依法查处拒服兵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现役军人将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入伍地的县级（含梅河口市）兵役机关会同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高校实施联合惩戒，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升学，按规定取

取消其义务兵优待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以上罚款，并由户籍地的县级（含梅河口市）兵役机关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通报。入伍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的，由入伍地的县级（含梅河口市）兵役机关函告户籍地的县级（含梅河口市）兵役机关，切实形成震慑效应。

（十六）持续推进征兵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征兵纪律，细化完善制度措施，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把廉洁征兵贯穿征兵工作全过程，确保廉洁征兵监督执纪“全覆盖”。要严格实施责任倒查，对退回新兵逐一

进行核查，凡属责任退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要及时接受处理群众咨询举报和来信来访，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征兵工作依法运行。

2018年度以前入伍的，仍按通市政发〔2016〕18号文件执行，2019年度以后入伍的，按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由通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通化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通市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

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